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4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45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6〕1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为进一步贯彻2004年全国税收征管工作会议和2006年全国强化税源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现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加强户籍管理，夯实税源基础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要求，认真做好税务登记证换发工作。要结合税务登记证换发工作，对比相关统计资料、工商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对辖区内的管户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摸清税源底数。要加强对各类企业、代扣代缴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未达起征点的纳税人的户籍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也要纳入管理，并将上述各类纳税人、单位、组织的有关涉税信息，按照“一户式”管理的要求，逐户建立户籍管理档案。同时，加强对房屋、土地、车船等财产登记信息的收集和管理。要在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纳税人资料的同时，充分发挥税收管理员在户籍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辖区内管户的动态监管；定期开展年检和换证工作，查找漏征漏管户，及时掌握纳税人的变动情况。

二、坚持属地原则，实施分类管理 要在按行政区划

实行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纳税户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性质、行业、经营特点、企业存续时间和纳税信用等级等要素以及不同行业和类别企业的特点，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

（一）强化对大企业和重点税源的管理。对于跨区域经营并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大企业，总局将加强督导，会同企业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实行全国联动管理，并适时制定有效的总分机构所得税管理办法；各地要加强对当地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监管。对于地处县、乡的大企业税源管理工作，上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指导，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属于跨国公司、集团公司或者国内跨地区大企业等重点税源，其税务登记和日常发生的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事务性管理工作，可就近在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其税收分析以及纳税评估等税源管理工作，可由上一级税务机关组织基层进行。上一级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分析以及纳税评估等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以及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发布给基层税务机关，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基层税务机关要结合上级发布的相关信息，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开展反避税调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省、市税务局的组织、协调作用和专业管理部门的作用，切实提高反避税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二）积极推进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执行，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纳税人采取相应的管理与服务措施。对于被评定为A级信用等级的纳税人，要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实行优惠政策；对于被评定为C级、D级和经常出现涉税问题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管理对象，严格管理。要积极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评定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的做法，特别是在

评定A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时，国税局、地税局要执行统一的评定标准，达成一致意见，避免出现同一纳税人被分别评为不同等级的现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